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筹备审查会议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量囤积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负面影响

一. 引言

1.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对和平、和解、安全、稳定、投资机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社会上的非法使用的武装暴力造成人员伤亡惨重，经济社会损失巨大。本工作文件旨在更加全面地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问题与发展问题。统筹处理这两方面问题有助于创造发展机会，帮助确保在小武器问题方面的干预更有效力，更能持久。本文件提出各种办法，供 2006 年审查会议期间讨论。

二. 现有承诺

2. 去年，小武器与发展的关系很受关注。最近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基础，通过了关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量囤积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负面影响的第 60/68 号决议，其中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发展的联系。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成果文件中，就人的安全与发展的相互关系指出，“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¹

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9 段。



3. 2005 年另一重要里程碑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 3 月份决定将控制、预防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纳入列为国际发展支出的活动。这项决定为将减少小武器的措施纳入减贫框架创造了新的机会，同时也使各捐助国能够将减少小武器的许多活动列为官方发展援助。

4.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提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与这些武器对重建和发展的影响的联系，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具有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对……可持续发展均构成严重威胁”。³

5. 自从 2001 年以来，许多国家和区域在履行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减少小武器和培养能力的活动仍然极其需要得到进一步援助。在发展框架内提供这种援助将创造新的机会，促进实施《行动纲领》。

三. 关键的挑战

A. 国家减贫战略

6. 大会第 60/68 号决议要求酌情制订防止武装暴力的综合方案，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第 1 段(a)）。该决议还要求设立小武器基金，支助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第 1 段(b)）。

7. 《行动纲领》所载的依据。第三节第 17 段指出，“国家应酌情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处理与人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未来的社会和发展活动，而且应该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在其发展方案内制定优先次序的权利”。第三节第 6 段还指出，“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应要求认真考虑向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在各领域建设能力，其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

8. **执行。**若干国家已经订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全面行动计划。一些国家已经将这种计划或减少小武器的其他措施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和减贫框架。这些国家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们认识到减少非法小武器和减少武装暴力与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密切相关，而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是穷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人们只要感到不安全，不能摆脱极端贫穷，就会觉得不能放弃武器。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问题纳入以国家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和政策为基础的发展政策对话能确保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得以持续适当实施。衡量执行这些措施成功与否的指标需要予以拟订，用于预算和部门支助以及单独项目的发展报告。一些国家已有这方面工作的很好的例子。在国际上，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联合国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同上，第一节，第 2 段。

相关组织应拟订指导方针，审查何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措施纳入发展框架的最佳方式，如何安排和进行干预，应采用哪些指标来衡量成功，捐助者能如何确保改进协调。《行动纲领》可作为这方面工作的指导方针的基础。

B. 建设和平

9. 大会第 60/68 号决议要求“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长期战略和方案中，系统地包括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措施”（第 1 段(d)）。

10. 《行动纲领》所载的依据。第二节第 2 段促请各国在国家一级“在没有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地方制订这些文书，……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或转让给未经许可的接受者”。第三节第 6 段指出，“为了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应要求认真考虑向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在各领域建设能力，其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立法……”。

11. **执行。**在冲突后，小武器和轻武器往往具有很大的危险，如果不予处理，会阻碍重建、复兴和发展。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需要确保将减少非法小武器供应的措施纳入冲突后重建计划。平民武器收缴方案、武器大赦以及关于武器持有和使用的法律拟订工作能帮助防止武装暴力行动重新发生。《行动纲领》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有用的基础，并有助于委员会和联合国参与冲突后重建的所有相关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增进认识，增强能力。

C. 维持和平

12. 大会第 60/68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储存和处置问题，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1 段(c)）。

13. 《行动纲领》所载的依据。第二节第 21 段促请各国“在可能时，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特别在冲突后，有效地收缴、控制、储存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第二节第 35 段还提及与会各国的承诺：“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逐案考虑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和预算中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规定已并入大会第 60/68 号决议。

14. **执行。**过去一年中，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拟订和执行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有方面指导方针拟订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审查会议应对此表示欢迎。指导方针中确认拟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储存和处置的技术层面和各国的特点。但在正式裁军与范围更大的自愿武器收缴方案之间的联系的问题上，应提供更多的指导。这些工作应相辅相成，并必须作为冲突后重建的一部分内容按顺序予以妥善安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也应考虑到新设国家安全机构管理武器的方式。《行动纲领》规定了这些领域的一些指导原则，但这些指导原

则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参与拟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其他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 建议

15. 我们鼓励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其最后声明中明确提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发展的联系，因此需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干预纳入范围更大的发展方案。